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  
（兼讀制）

2024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8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 (c)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ER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再培訓）
	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ER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再培訓）
	3.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
	4.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Retraining Centre Limited (ERB)

	<p>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p> <p>5.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p> <p>香港工會聯合會（再培訓）</p>
資歷頒授者名稱	<p>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p> <p>僱員再培訓局</p>
進修課程名稱	<p>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Skills for Care Worker II (Lifting and Transfer) (Part-time)</p> <p>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p>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p>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Skills for Care Worker II (Lifting and Transfer) (Part-time)</p> <p>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p>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p>兼讀制</p> <p>22.92 學時（包括 18.17 面授時數）</p>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課程覆審

2.4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 Hong Kong (ERB) 香港明愛（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Skills for Care Worker II (Lifting and Transfer) (Part-time) 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Skills for Care Worker II (Lifting and Transfer) (Part-time) 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2.92 學時（包括 18.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1. No. 317, 3/F, Sau Mau Ping Shopping Centre, Sau Mau Ping Estate, Kowloon 九龍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 3 樓 317 室 2. 3/F, Carpark No. 1,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新界粉嶺祥華邨 1 號停車場 3 樓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再培訓局應檢視及檢討現行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能切實執行既定的質素保證程序及要求，包括於評審有效期內進行觀課活動，以監察及檢討導師教學表現，從而持續改善課程及教學的質素。</p>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在院舍為院友進行扶抱及轉移的技巧。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根據院友的活動能力以及評估自己能力，選擇合適的扶抱及轉移方法；及
- 做足準備工作，遵守正確扶抱及轉移原則，確保雙方安全。

備註：上述有關「院友」字眼泛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院友的意思。

####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一) 護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扶抱及轉移技巧、常用輔助用品及其使用方法</li></ul>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2
(二) 課程評核		
總計	-	2

#### 4.4 收生條件

- 小六學歷程度的人士；及
- 操流利廣東話及懂書寫中文；及
- 已完成「護理員實務技能 II（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及
- 須未曾修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護理員基礎證書」課程

#### 4.5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50%)；及
- (iii) 必須通過期末實務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59/202407



##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ER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再培訓）	(a) 1-4/F & 6-9/F, 36 Oi Kwa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1 至 4 樓及 6 至 9 樓  (b) Unit 403-404, 4/F & 14/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4 樓 403-404 室及 14 樓  (c) Unit 1501, 15/F & Unit 1602-03, 16/F, Win Century Centre, 2A Mong Kok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道 2A 號琪恒中心 15 樓 1501 室及 16 樓 1602-03 室  (d) 2/F & 5/F, Multifield Centre, 426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26 號萬事昌中心 2 樓及 5 樓
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ER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再培訓）	(a) 101-104 & 108, G/F, Yung Shue House, Lei Muk Shue Estat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榕樹樓地下 101-104 及 108 室  (b) 22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G/F: Rm. 002D & 003, 1/F, 2/F, 4/F)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地下 002D 室、地下 003 室、1 樓、2 樓及 4 樓)
3.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	(a) Room 1701, 17/F & 20/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17 樓 1701 室及 20 樓
4.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Retraining Centre Limited (ERB)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	(a) Shop 301-307, Po Ning House,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寶寧樓 301-307 室

<p>5.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工會聯合會（再培訓）</p>	<p>(a) Flat 3, 1/F, United Mansion, 37G Jordan Road, Kowloon 九龍佐敦道 37G 號統一大廈 2 字樓 3 室</p> <p>(b) Rm 301-305, 404-405, Landwide Commercial Building, 118-120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118-120 號業廣商業大廈 301-305 室，404-405 室</p> <p>(c) 2/F, 3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0 號 2 樓</p>
---	---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82